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全校導師會議

會 議 手 冊

時 間：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

地 點：B110 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協辦單位：人事室

目 錄

壹、活動流程	1
貳、導師任務與業務說明—開南大學導師輔導工作準則	2
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教育宣導	9
肆、本學期學務處各組活動行事曆與宣導事項	
一、諮商暨就業輔導中心	
(一)活動行事曆	11
(二)宣導事項	
1.諮商時段表	14
2.資源教室	15
3.職涯輔導	20
4.起飛計畫	22
5.畢業生流向調查	24
二、生活輔導組	26
三、衛生保健組	36
四、課外活動組	39
五、軍訓室	43

開南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會議

活 動 流 程

一、時 間：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 12:00-15:00

二、地 點：B110 國際會議廳

三、活動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場地
12:00-12:50	用 餐 時 間 (自助餐式)		B105、B106 B126、B127
12:50-13:00	入 場 簽 到		B110
13:00-13:10	校長致詞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頒獎) 商學院行銷系 尤靜華 資訊院資管系 郭展盛 觀光院休閒系 魏映雪	梁校長榮輝	
13:10-14:00	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30 分鐘) 桃園市青年事務局宣導(20 分鐘)	李學務長汾陽	
14:00-14:40	教務處報告	黃教務長文吉	
14:40-15:00	綜合座談	梁校長榮輝	

開南大學導師輔導工作準則

107.3 更新

說明：本準則依據「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與「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進行整理。(附件一、二)

項次	項目	準則	執行方式與可用資源	承辦單位
一	導師課程大綱規劃	落實導師時間課程化，每學期應填寫導師課程大綱，排定每週固定導師時間（共計 18 週）之班會、系大會、個別輔導、團體輔導或其他班級活動，提供師生互動時段，並公告導生周知。	1. 導師課程大綱表格（附件三）。 2. <u>填畢後請先繳交至各系</u> ，由系助彙整全系導師課程大綱上傳至各系網頁，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完成繳交至諮輔中心。	諮輔中心 劉敬亭 分機 1552
二	召開班會/班級活動	每學期指導學生召開班級會議至少 2 次、每位導生個別輔導至少 1 次，並填寫 E 關懷系統紀錄，於每學期第 18 週結束前完成填寫，作為核發導師費之依據。	1. 為利於各班班會之召開，排定 106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班會召開教室配置（附件四）。各班班會時間安排原則： 《單週》大一 1:00-2:00、大二 2:00-3:00； 《雙週》大三 1:00-2:00、大四 2:00-3:00。 2. 本學期請各班導師就班會召開教室配置中安排之教室時段，選擇安排班會至少 2 次（含）並填入導師課程大綱回報系辦。若有時間與地點者調整，請填寫班會時間暨地點異動申請單（附件五）。 3. 班會紀錄簿：由導師協助班級學生召開班會使用，完成記錄後，送至系主任簽核並 <u>存放系上備查</u> 。 4. E 關懷系統班會紀錄：請至 <u>開南大學校務資訊</u> →E 關懷→維護作業→團體輔導（含班會）記錄維護。 5. 班會進行中學生學習、生活輔導問題之討論，參考議題與相關資料請至學務處諮輔中心網頁→導師專區下載。	諮輔中心 劉敬亭 分機 1552
三	個別晤談	1. 瞭解學生個人狀況，輔導學生適性發展，發揮關懷、輔導、諮詢、轉介之功能，並為學生與學校重要之溝通橋樑。 2. 每學期進行每位導生個別輔導至少 1 次，並填寫 E 關懷系統紀錄，作為核發導生輔導費之依據。	1. 導師輔導學生方式可透過：個別晤談、小組或團體輔導、社群互動平台、電話或電子郵件關懷、開放固定導師時間、召開班會、舉辦班級講座或出席特殊個案會議等多元方式。 2. 資源轉介： (1) 如需急難救助資源轉介，請見學務處 <u>生活輔導組</u> 網頁； (2) 心理諮商或高關懷資源轉介，請至學務處諮輔中心網頁填寫 <u>個案轉介單</u> ，或直接與中心聯絡；	諮輔中心 沈豐益 分機 1553

			(3) 如覺得有必要主題輔導，可申請學生團體輔導，請至諮輔中心填寫<u>團體輔導申請單</u>。 3. E關懷輔導紀錄填寫： (1) 《個別輔導》導師與導生個別關懷互動後，至<u>開南大學校務資訊</u>→E關懷→維護作業→個別互動（導師）記錄維護； (2) 《團體輔導》與導生小組關懷互動後，至<u>開南大學校務資訊</u>→E關懷→維護作業→團體輔導記錄維護。	
四	選課與就學輔導	輔導學生辦理註冊與選課相關事宜，及學生請假、停修、休學、退學、轉學（系）之輔導。	1. 輔導學生選課，協助學生瞭解相關規定及課程規劃，提供必/選修課程、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等選課諮詢輔導。 2. 學生請假作業： (1) <u>開南大學校務資訊</u>→學務系統→學生請假→申請及查詢作業→學生請假申請。 (2) 請假流程：學生一律需要上學生請假系統請假，填寫資料並列印後，檢附請假證明並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再送至生輔組經生輔組審查通過，始完成請假程序。 (3) 請假一天：導師簽章； 請假二天（含）以上：導師、系主任簽章。 因曾發生過學生偽造假單之事，請各位導師在審核學生請假時多多給予同學關心，若發現學生有異常請假，亦可和生輔組聯繫查詢請假狀況。 3. 學生申請停修流程： (1) <u>學生資訊系統</u>→選課管理→選課作業→申請停修→列印停修申請表→任課教師及導師簽章→送交學生所屬系所審核。 (2) 請導師針對學生申請停修原因與情況進行了解、簽核及輔導。 4. 學生申請休退學、校內轉系，皆需經導師簽核，請導師多加關懷、瞭解學生就學之困難與科系選擇規劃，予以輔導並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請假》 生輔組 洪惠君 分機 1522 《課務方面》 教務處 課務組 分機 1323-1325 各系所
五	成績預警輔導	導師需於期初、期中接獲預警名單後，對前學期2/3不及格、前6週未到課及期中1/2不及格預警導生進	1. 配合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作業辦理，於期初、期中接獲預警名單後，針對前學期2/3不及格、前6週未到課及期中1/2不	教資中心 姚卿中 分機 1345

		行學習/課業輔導與關懷。	及格預警之導生進行了解、關懷與學習/課業輔導，並於當學期填寫期中預警輔導追蹤表。 2. 協助導生參加各開課單位開設之課業輔導、讀書會。	
六	生涯與就業輔導	瞭解學生個人狀況，輔導學生適性發展，發揮關懷、輔導、諮詢、轉介之功能，並為學生與學校重要之溝通橋樑。	1. 導師進行生涯與就業輔導，如安排UCAN測評、申辦講座、企業參訪、模擬面試、證照輔導等活動，協助學生釐清自身興趣、檢視學習歷程、進行職涯規劃與職能培育，以發掘自我潛能並提早做好就業準備。 2. 就業暨校友服務資訊系統：含職涯活動、實習制度、就業媒合、證照管理及校友服務，配合系統使用更能強化就業輔導效能，請導師多加協助推廣使用。 3.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起飛計畫)設置職涯導師，建構全方位大一至大四職涯與就業關懷輔導，請各系職涯導師多加善用資源協助輔導學生，以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順利與就業市場接軌。	諮輔中心 曾筱涵 分機 1557 陳婷枚 分機 1558 起飛計畫 柯智真 分機 1560
七	賃居生訪視	親自訪視或電訪校外賃居學生，瞭解學生之生活、居住與交友等情形，並扼要記錄訪視或電訪實施情形。	1. 請各位導師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各班學生賃居住現址冊，並提醒同學務必詳實填註，並於 E 關懷維護作業下鍵入學生現址冊。 2. 召開校外賃居學生座談會：繳交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開南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表格下載→校外賃居表格：學生訪視紀錄表、校外賃居學生座談會議紀錄 3. 校外訪視時請填寫校外賃居訪視紀錄表及照相存查，請務必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前繳回生輔組，以全員訪視為目標，學生居住安全為主，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如用電、門禁、消防、熱水器形式及使用等。 4. 班會時提醒學生(尤其是校外賃居學生)使用熱水器沐浴、瓦斯爐煮食及電暖(高耗電)器具應注意安全，特須注意	生輔組 鄭永隆 分機 2306

			室內保持空氣流通，避免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八	導生操行評分與獎懲建議	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學生獎懲辦法」，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及提出獎懲建議；並於每學期終了前兩週內交由系、院彙送學務處生輔組。	1. 至「學務系統-獎懲操行管理系統」，於「提報獎懲作業」、「操行成績評分作業(導師)」介面進行登錄。 2. 提報獎懲作業在系統填報後，務必列印紙本並簽章，由各系統一彙整，經一、二級主管用印後送至生輔組辦理。 3. 本學期畢業班作業時程，請導師於學期末(107年05月18日)前完成導生操行成績考評及導生之獎懲提報。 4. 本學期非畢業班作業時程，請導師於學期末(107年06月22日)前完成導生操行成績考評及導生之獎懲提報。	生輔組 吳亞儒 分機 1523
九	高關懷與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諮商轉介	1. 視學生之實際需要，尤其高風險、高關懷家庭學生，應適當轉介至學務處。 2. 遇有學生突發狀況及特殊問題與困難者，應即與系主任導師或輔導教官密切聯繫，會同處理；必要時亦得報請學務處協助，並適時通知學生家長共同處理與輔導。	1. 高關懷學生輔導： (1) 導師如發現導生出現負面思考與情緒，有家庭、情感、學業等問題，皆可提出轉介需求、陪同導生至諮輔中心，同時必要時可安排班級同學提供同儕關懷支持。 (2) 填寫個案轉介單，詳見諮輔中心網頁→導師專區→附件下載。 2.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1) 由各學系組織並邀集校內學務、教務及學生家長進行特殊個案工作協調會。 (2)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流程： ✓ 發現班上有疑似身心障礙或近期新領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填寫個案轉介單，轉介至資源教室評估，協助申請鑑定。 ✓ 出席班上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 ✓ 關心班上特殊生之障礙狀況對其生活、課業學習及表現的影響，若有適應不良情形，請通知資源教室輔導員共同商定補救措施。 ✓ 鼓勵班上同學多認識不同的身心障礙	諮輔中心 沈豐益 分機 1553 資源教室 袁聖琇 分機 1456 柯雅文 分機 1457 曾曼柔 分機 1458 洪育志 分機 1459 李育珊 分機 4258

			特質(如參與資源教室辦理之特教推廣活動),促進同學接納與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也鼓勵特殊教育學生多與班上同學互動與討論。 ✓ 維護並尊重學生隱私權。	
十	參與導師知能研習活動	出席該系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與應邀出席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及每學期參與導師知能研習至少二次。	1. 諮輔中心每學期辦理全校導師會議一場,導師知能研習 3-4 場及諮商專業進修研習 1-2 場。 2. 本學期導師知能相關研習活動辦理場次、日期、時間、講題及地點一覽表(參考諮輔中心活動行事曆)。 3. 個人參與研習之紀錄,於活動結束兩周後可至 E 關懷系統進行查詢。	諮輔中心 劉敬亭 分機 1552
十一	參與學生活動	參加班級各種集會活動(如迎新宿營、開學典禮、慶典活動、畢業典禮、參觀訪問、郊遊旅行等),藉以溝通觀念,建立師生情誼。	1. 學務處舉辦之大型學生活動,請參考學校網站首頁及學務處之活動行事曆公告。 2. 各學院、系、班級舉辦之學生活動,請參考學校網站首頁及各學院系之活動行事曆公告。	
十二	畢業校友輔導	協助導生畢業後與學校之聯繫。	1. 請導師於學生畢業前建置畢業後之聯繫管道(如:LINE、FB 社群),與畢業生保持良好互動,持續給予支持關懷,亦有助於未來追蹤畢業生就業流向。 (1) <u>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u>依教務處公告畢業離校作業時程,同步進行調查。問卷入口:學校首頁最下方>就業暨校友服務資訊系統>校友服務網>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 (2) <u>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流向調查</u>,依教育部公告時程辦理,問卷入口由教育提供問卷系統平台進行調查。 2. 校友回娘家活動於每年校慶時辦理,請導師鼓勵畢業校友回校參加活動,以凝聚校友與母校之情感,有助於促進系友會或校友會之組織發展。	諮輔中心 曾筱涵 分機 1557 蕭宇芝 分機 1559
十三	新生健檢	寒轉新生體檢報告未繳交者,請系助延遲發學生證,名單通知導師,請導師予以督導學生務必配	1. 寒轉新生請務必完成健康檢查,檢查項目請至衛保組索取「學生健康資料卡」,或學務處網頁/衛保組/表格下載。	衛保組 吳佳蓉 分機 1532

		合，以確保校園安全。	2. 請督促新生於開學14天內（3月12日前）完成入學健康檢查並繳交至衛保組。健檢目的是為了預防校園傳染病，同時早期發現健康問題早期治療。 3. 請提醒學生有特殊健康問題的同學填寫『開南大學新生健康特殊狀況調查表』（學務處/衛保組網頁/表格下載），以便轉知相關單位或人員（如導師、體育室、諮商輔導中心）提供協助或教學輔導。若無特殊或須追蹤之疾病則不需填寫。	
十四	學生申訴事件	性平事件申訴	1. 如發現學生有性侵、性騷、性霸凌等事件，請導師先給予學生關懷及相關協助。 2. 學生若欲申訴，請導師協助學生填寫申訴單；學生若對具名申訴有擔心或疑，導師可協助做為檢舉人填寫申訴單。 申請人/檢舉人填寫<u>性平事件調查申請書</u>→諮輔中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知結果及送交權責單位。 3. 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諮輔中心 陳怡儒 分機 1554
		一般事件申訴	導師如發現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致損害其個人之權益，請導師輔導學生至諮輔中心填寫申訴單或逕自諮輔中心網站下載申訴單。 學生線上填寫<u>學生申訴書</u>→諮輔中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完成評議並通知結果。	諮輔中心 陳怡儒 分機 1554
十五	其他	其他有助於推動本校導師制度之相關事項。	1. 協助所屬單位進行學生輔導及服務。 2. 協助各級主管指定之校內輔導或服務工作。 3. 其他校內輔導或服務工作。	

開南大學導師輔導工作準則附件內容

附件一：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下載：諮輔中心網頁>法令規章>導師相關法規	
附件二：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 下載：諮輔中心網頁>法令規章>導師相關法規	
附件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課程大綱 下載：諮輔中心網頁>導師專區>導師任務>其他附件	
附件四：106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班會召開教室配置表 下載：諮輔中心網頁>導師專區>導師任務>其他附件	
附件五：班會時間暨地點異動申請單 下載：諮輔中心網頁>導師專區>導師任務>班會活動	
其他附件：E 關懷—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操作說明 下載：諮輔中心網頁>導師專區>導師任務>其他附件	
其他附件：就業暨校友服務資訊系統操作說明 下載：諮輔中心網頁>導師專區>相關資源 網站入口 	



開南大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及性霸凌教育宣導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

問題	答案
1. 什麼是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呢?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係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猥褻者。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2. 當學生疑似受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時，可以找誰尋求協助?	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以找導師或可信任的師長尋求協助，若有需要，可進一步至諮輔中心尋求諮商輔導，並可向本校所設置的性平會(於諮輔中心 S108)提出申請調查(依據性平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
3. 身為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時，應如何處理?	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依據性平法第 21 條及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學校權責人員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依據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除了採取必要之處置外，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依據性平法第 23 條、第 24 條)，並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3 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依據性平法第 30 條第 1 項)。如未於 24 小時內進行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由主管機關(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3 項)予以裁罰。
4. 何種情況下，才可以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呢?	1. 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雙方的身分，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受害者可向性平會提出申訴；若發生其他校園亦可提出申請，本校性平會會協助將申請案轉至發生事件之學校。 2. 若一方為學生，另一方「不是」校園人士，性平會雖然無法調查，但性平會與本校相關單位會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諮詢。 3. 請參照附錄「性平事件處理流程圖」所訂流程調查處理。
5. 要如何提出申訴?(被行為人或檢舉人應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1. 提出申請：本校受理單位為性平會 (1) 當事人或檢舉人以書面提出，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人員會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2. 性平會接獲申訴獲檢舉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1) 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6. 提起申訴的話，我的身分會曝光嗎？擔心變成學校新聞，也擔心成績表現會有所影響？	在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會有下列措施保護申訴人(被害人)： 1. 事件的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在調查期間及調查完成之後，除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外，均應予保密(性平法第 22 條)。 2. 為保障事件當事人的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學校會彈性處理當事人的出缺勤、成績考核、減低雙方互動機會、或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等(防治準則第 25 條)。 3. 雙方當事人有權力不對等情形時，會避免對質。
7. 學校進行調查的期限為何？	學校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依據性平法第 31 條第 1 項)；性平會前項調查完成報告後，會移交相關權責單位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依據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
8. 經學校調查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對加害人處分為何？	經學校調查認定事件屬實，除各依加害人下列之身分別及情節輕重移權責機關為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且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並得命其在經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時道歉、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處置等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依據性平法第 25 條)。
9. 若對於懲處的結果不服時，可以如何自救？	1. 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書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2. 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10.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1.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防治準則第 6 條)。 2.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強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防治準則第 7 條)。 3.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防治準則第 8 條)。



如果您對於性平會有任何想法或建議，歡迎與我們聯絡，謝謝
 電話：03-3412500 轉 1554 / E-mail: gender@mail.knu.edu.tw
 校安 24hr 專線：03-3412500 轉 1672



性平法



防治準則



本校性平相關法規



本校性平事件處理流程圖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

106 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各組活動行事曆與宣導事項

一、諮商暨就業輔導中心

(一) 活動行事曆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場次表

日期	主題	主講人	地點(暫定)	研習證明
4 月 10 日 星期二 13：00-15：00	大學師生溝通「有道」：社會心理學觀點	詹昭能 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副教授	A105	✓
5 月 2 日 星期三 13：00-15：00	超人不會飛—— 鋼鐵人醫生的逆襲	許超彥醫師 黃述忱女士	B110	✓
5 月 16 日 星期三 13：00-15：00 (暫定)	淺談職場性騷擾之防治與自我保護	林實芳律師 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	B110	人事室合辦 ✓
5 月 23 日 星期三 13：00-15：00	讓我們玩得更靠近—— 桌遊媒材與實務技巧 研習	梁啟超 諮商心理師	B105	✓
6 月 6 日或 13 日 星期三 13：00-15：00	職涯輔導及UCAN使用(待定)	廖慶榮 中原大學資管系 副教授	(待定)	✓

可參考諮輔中心網站>公告訊息：<http://sa.knu.edu.tw/wecare/event.asp>

學生活動場次表

成長團體

日期	主題	主講人	地點	可蓋學習護照
3月20日~5月22日 每週二 (八次, 4/3、4/24 無團體) 18:00-21:00	聽你聽我- 人際失落敘說團體	林小文 實習諮商心理師	S108 團輔室	✓ (限兩次)
5月3日~6月14日 每週四 (六次, 5/17 無團體) 18:00-20:00	親密關係成長團體	孫軒敏 諮商心理師	S108 團輔室	✓

性平&生命教育&特教演講

日期	主題	主講人	地點	可蓋學習護照
4月11日 星期三 13:00-15:00	我拍不是給你看— 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 影像防治	許惠君 恩平律師事務所律師	B103 (暫定)	✓
4月18日 星期三 18:00-20:00	生命教育講座(待定)	卜文輝 諮商心理師	S108 團輔室	✓
5月2日 星期三 13:00-15:00	超人不會飛— 鋼鐵人醫生的逆襲	許超彥醫師 黃述忱女士	B110 (暫定)	✓
5月23日 星期三 13:00-14:00(暫定)	105學年度 性平研究計畫—成果 發表會	楊馥如老師 張娣明老師 陳炳良老師	B103 (暫定)	✓

性平&生命教育影展

日期	影片	帶領人	地點	可蓋學習護照
5月9日 星期三 13:00-16:00	戀妻家宮本	林小文 實習諮商心理師	A105 (暫定)	✓
5月9日 星期三 18:00-21:00	走音天后	蔡佩珊 諮商心理師	S108 團輔室	✓

5月16日 星期三 18:00-21:00	顧問先生有問題	徐米純 諮商心理師	S108 團輔室	✓
5月17日 星期四 18:00-21:00	人生最後那幾件事	李羽榛 諮商心理師	S108 團輔室	✓
5月23日 星期三 13:00-16:00	柯羅索巨獸	林小文 實習諮商心理師	A105 (暫定)	✓

工作坊

日期	主題	主講人	地點	可蓋學習護照
4月25日 星期三 18:00-21:00	自我照顧與紓壓工作坊	葉孜寧 諮商心理師	S108 團輔室	✓

職涯活動&起飛計畫

日期	主題	講師	地點 (暫定)	可蓋學習護照
3月21日 星期三 13:00~16:00	學習工作坊 更給力的讀書學習心法(一)	陳志恆 諮商心理師	S108 團輔室	✓
3月28日 星期三 13:00~16:00	學習工作坊 更給力的讀書學習心法(二)	陳志恆 諮商心理師	S108 團輔室	✓
4月11日 星期三 13:00-15:00	生涯講座 90分鐘精通中英文履歷	羅襄琦 人資經理	A105	✓
4月18日 星期三 13:00-14:00	生涯講座 社會新鮮人打造美麗人生	馬桂芝 勞保局桃園辦事處專員	A105	✓
5月12日 星期六 09:00~16:00	生涯工作坊 看見想像中的未來—在生涯不確定中尋找個人的生涯定位	陳志恆 諮商心理師	S108 團輔室	✓

可參考就業暨校友服務資訊系統>職涯服務網，網址：

<http://career.knu.edu.tw/index.aspx>

(二) 宣導事項

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諮商暨就業輔導中心諮商時段表

星期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初談/緊急班	白于仙	劉敬亭	劉敬亭	白于仙	劉敬亭
9:00-12:00	諮商心理師 白于仙 實習心理師 林小文	臨床心理師 藍益清 實習心理師 林小文	諮商心理師 劉敬亭 實習心理師 林小文	諮商心理師 林文怡 實習心理師 林小文	諮商心理師 劉敬亭 實習心理師 林小文
初談/緊急班	沈豐益	沈豐益	沈豐益	沈豐益	白于仙
13:00-17:00	諮商心理師 沈豐益 實習心理師 林小文	臨床心理師 藍益清 實習心理師 林小文	諮商心理師 沈豐益 實習心理師 林小文	諮商心理師 林文怡 實習心理師 林小文	諮商心理師 白于仙 實習心理師 林小文
18:00-21:00	S108 (諮商中心)				
	諮商心理師 白于仙	輔導老師 王臨風	諮商心理師 沈豐益	諮商心理師 劉敬亭	
	W119 (第二宿舍)				
		諮商心理師 洪育志	諮商心理師 袁聖琇	諮商心理師 王裕仁	

1. 院心理師

商學院、資訊學院、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劉敬亭 諮商心理師(分機 1552)，夜間值班時間為星期四

人文社會學院：沈豐益 諮商心理師(分機 1553)，夜間值班時間為星期三

觀光運輸學院：白于仙 諮商心理師(分機 1555)，夜間值班時間為星期一

各院導師如果有學生輔導相關問題，可聯繫院心理師。

2. 新增星期二、三夜間宿舍駐點諮商。

2.資源教室-宣導事項

一、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請各系導師協助配合系上及資源教室共同召開 ISP 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得順利在校學習及生活。

(一) ISP 全名：個別化支持計畫 (Individualized Support Program)

(二) ISP 法源：

1. 特教法第 30-1 條規範「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2. 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其內容包括：
 - (1)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2)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 (3)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三) ISP 會議討論內容：

1. 生活需求（住宿安排、修繕、輔具、協助同學）。
2. 學習需求（輔具、教材、課程調整及個別課輔）。
3. 其他適性調整（體育課、勞作教育、實習）。
4. 使用表單：個別化支持計畫表、聯繫同意書。

(四) ISP 會議辦理方式：

每學期針對特殊教育學生，由資源教室與各系主任、系助理、導師、授課教師、學生及家長共同召開會議。

二、課業輔導

(一) 法源依據：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二) 補助對象：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三) 補助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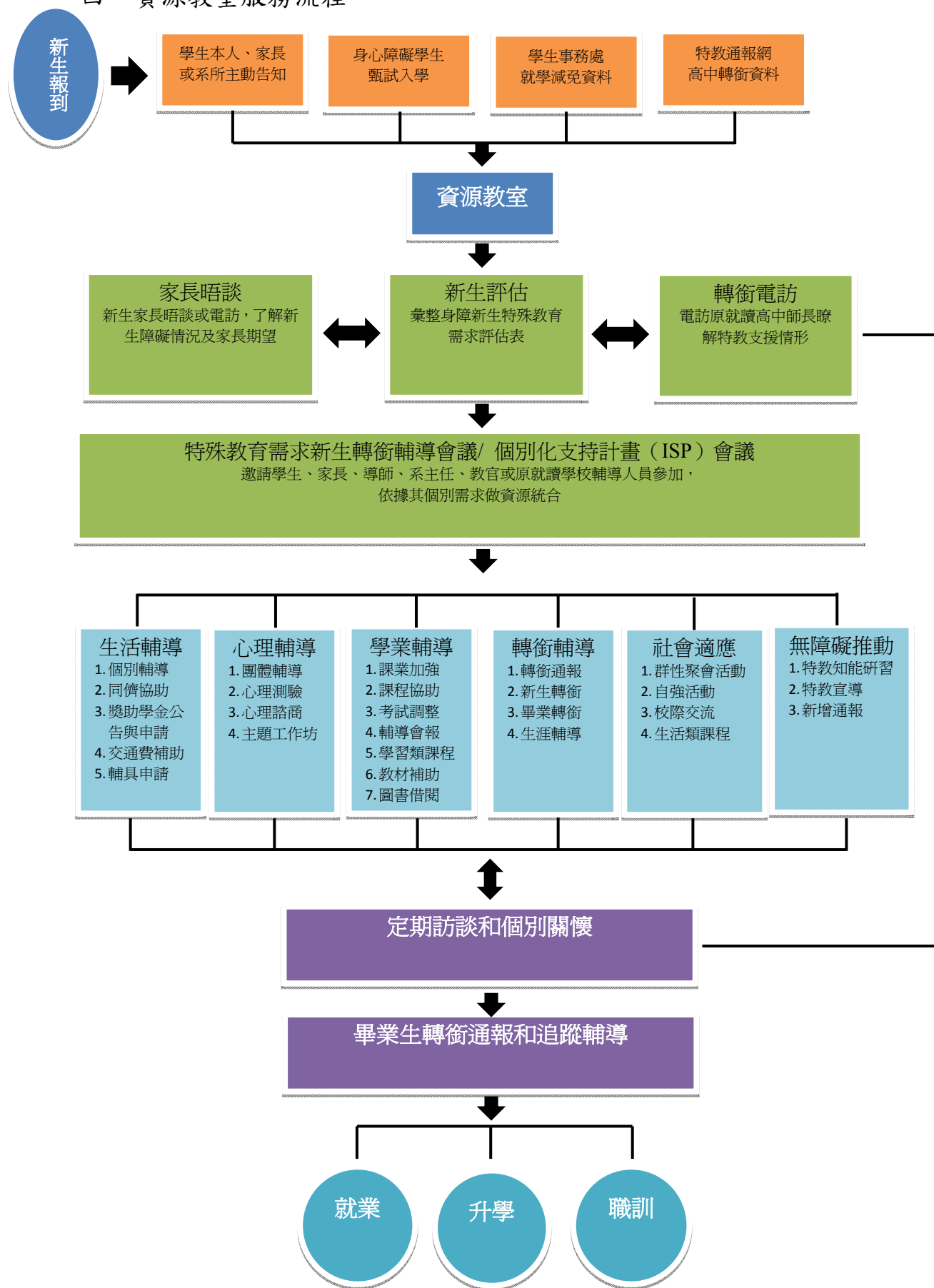
1. 授課鐘點費請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
2. 基於合理排課及學生課業負荷，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不宜超過每週 6 小時、每月 24 小時，手語翻譯時數不在此限。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

凡領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學年成績達 70 分以上皆可申請。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之障礙類別等級規定辦理。本校近兩年獲補助情形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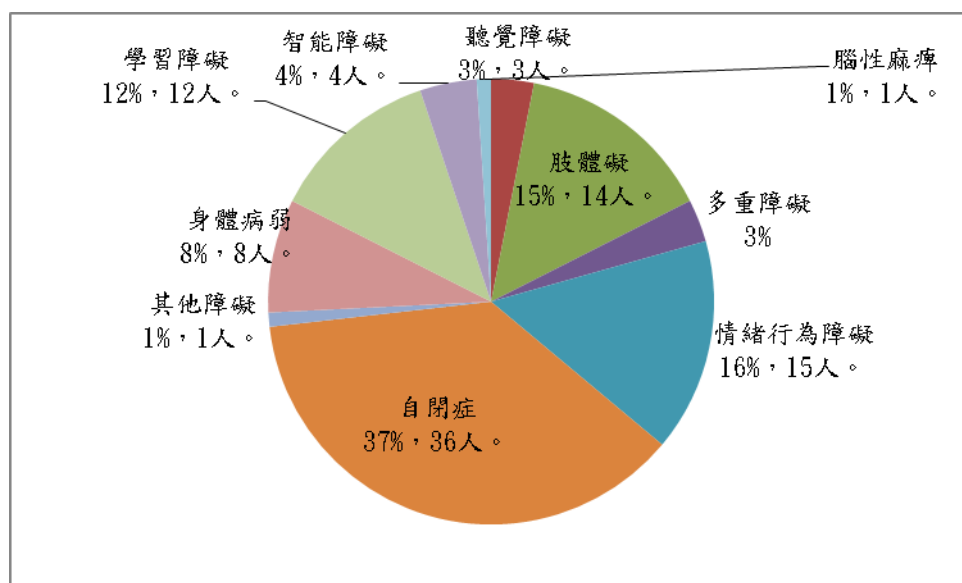
申請學年度	核准人數	核准總金額
103 學年度	48 人	762,000 元
104 學年度	52 人	896,000 元
105 學年度	38 人	710,000 元
106 學年度	43 人	684,000 元

四、資源教室服務流程



五、資源教室特殊教育學生類別統計 (截至 107/02/27)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以自閉症類別為首，佔全部特教學生的 37%；情緒行為障礙次之，有 16%；肢體障礙學生居第三，有 15%。



六、特殊教育學生院系分佈統計(107/02/27)

院系 \ 障別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肢體 障礙	多重 障礙	情緒行 為障礙	自閉症	其他 障礙	身體 病弱	學習 障礙	智能 障礙	腦性 麻痺	小計
觀光學院	休閒系			1		1	2		1				5
	運科系								1	1			2
	空運系					1			1	2			4
	觀光系			1	1	2	2			2	2		10
	物流系						1						1
商學院	企創系								1		1		2
	財金系						1						1
	國企系						1						1
資訊學院	資傳系			1		1	4	1				1	8
	多媒體			2		1	2						5
	資管系		1	1		2	1						5
	資訊進修			2	1	1	1						5
	資訊碩專		1										1
	創意學程						1						1
	設計學程			1		2							3
人文社會學院	公管系			2		1	2		1	1			7
	應華系			1									1
	法律系			1			3						4

	應日系		1	1		1	8			1			12
	應英系					2	4		1	3			10
健康學院	健康系				1		2		1	2	1		7
	保營系								1				1
	健管系						1						1
	總計	0	3	14	3	15	36	1	8	12	4	1	97

七、甄試人數

本校 106 學年度透過身障生升大專校院甄試招生管道入學有 24 名學生，分別為多公管系 3 名、休閒系 2 名、多媒體系 2 名、形象學程 1 名、空運系 1 名、資傳系 4 名、資管系 2 名、健康系 2 名、應日系 3 名、應英系 2 名、觀光系 2 名，依此管道入學之學生每名補助 6 萬元，分別為資本門與經常門各 3 萬元，本學年度招生計獲得教育部補助款 78 萬元。

八、各系所個管老師

個管系所	個管老師
國際企業學系	袁聖琇 輔導員 分機：1456 yuan@mail.knu.edu.tw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法律學系	
空運管理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柯雅文 輔導員 分機：1457 keke@mail.knu.edu.tw
應用英語學系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曾曼柔 輔導員 分機：1458 manjou817@mail.knu.edu.tw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觀光運輸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	洪育志 輔導員 分機：1459 bookerhorng@mail.knu.edu.tw
應用華語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保健營養學系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李育珊 輔導員 分機：4258 susax36@mail.knu.edu.tw
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程	
創意產業與數位電影學程	

資訊傳播學系	
資訊碩專班、資訊進修班	
※輔導員負責之系所每學期依各系特殊生人數狀況進行調整，本表僅供 106-2 學期參考使用。	
※未列之系所表示本學期並無身心障礙學生列冊，有疑問仍可致電諮詢。	

3.職涯輔導-宣導事項

一、大三 UCAN 施測：106-2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新生班級施測將於 107 年 3-4 月進行，惠請大三導師協助填寫施測時間預約單，俾利後續安排施測相關事宜。

二、職涯輔導經費：106-2 職涯就業輔導活動相關經費可申請項目及場次如下，歡迎各院系踴躍提出申請。各活動詳細經費內容可洽諮輔中心曾筱涵分機 1557、陳婷枚分機 1558、柯智真分機 1560。

(一) 教育部訓輔款 2-4-5-3 辦理學生生涯輔導系列講座			聯絡人：陳婷枚#1558
項目名稱	補助費用	備註	場次
生涯講座	專題演講費	講師鐘點費 1,600 元/時(外聘講師)。	8 場
	交通補助費	依校內規定桃園以內 500 元、桃園以外 1,000 元。	
	雜支	品項為文具用品、飲用水及飲料。	
(二) 教育部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起飛計畫)			聯絡人：柯智真#1560
項目名稱	補助費用	備註	場次
課業輔導	輔導費依「教師鐘點支給基準表」核實編列	補救較學，輔導對象限起飛計畫學生。	---
企業參訪	租車費 10,000 元	每輛車 40 人，需含弱勢學生，租車費上限 10,000 元。	22 場
	保險費 45 元/人	核銷時檢附保險名冊、收據(抬頭為開南大學)。	
	工讀費 140 元/時	全日工讀時數不超過 8 小時、半日工讀時數不超過 4 小時，工讀生須投保勞保。	
	餐費 80 元/人	限全日參訪(超過 6 小時)，核銷時檢附發票。	
	雜支 500 元	品項為文具用品、飲用水及飲料。	
證照輔導	講師鐘點費 2,000 元/時	內聘講師依「教師鐘點支給基準表」核實編列、外聘講師上限 2,000 元。	5 場
	交通費核實報支	依教育部規定核實報支(限校外師資，校內則無)。	
	印刷費 2,000 元/門課程	核銷時檢附影印副本，如課程講義。	
	材料費 2,000 元/門課程	核銷時檢附發票收據、物品須照相存證。	

講座活動 (學習、職涯相關主題)	講師鐘點費 2,000 元/時	2,000 元(外聘講師)。	5 場
	交通費核實報支	依教育部規定核實報支(限校外師資，校內則無)。	
	印刷費 500 元	核銷時檢附影印副本，如講座資料。	
	雜支 500 元	品項為文具用品、飲用水及飲料。	
(三) 校園實習暨徵才系列活動-企業求才說明會			
企業求才 說明會	雜支 1,000 元/場	1. 企業求才說明會共 10 場，每院 2 場。邀請場師介紹公司概况與相關實習/正式職缺，每場次說明 30 分鐘、10 分鐘學生問答/有獎徵答，以及 10 分鐘桃園市就業服務處「青年安心讚、就業大滿貫」就業獎勵金說明。 2. 每場可申請 1,000 元雜支，購買現場的點心茶水。 3. 核銷時檢附發票、照片，如文具、茶水等。	10 場
	印刷費 500 元	核銷時檢附影印副本、收據，如講座資料、海報等。	

4.起飛計畫 106 學年度宣導事項

一、起飛計畫適用學生類別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 原住民學生
- (五) 符合申請本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 新移民及其子女
- (七) 身心障礙生及其子女

二、各系所遴選職涯導師共計 45 位

(一) 任務說明：

1. 生活輔導-針對弱勢學生的生活關心。
2. 課業輔導-針對弱勢學生的課業學習進行加強，須附申請單。
3. 職涯輔導-針對弱勢學生的職涯就業發展進行輔導。
4. 畢業流向調查分析及報告、職涯導師輔導紀錄及學生學習報告。
5. 可優先申請課業輔導、證照輔導課程及企業參訪活動。

(二) 可申請經費

1. 企業參訪費：車資、保險、餐費、工讀費
2. 課業輔導費：依「教師鐘點支給基準表」核實編列。
3. 講師演講費：演講鐘點費、交通費、印刷費
4. 證照輔導費：鐘點費(校內依「教師鐘點支給基準表」核實編列/校外 1600 元)、
交通費、印刷費、材料費
5. 工讀費(弱勢學生)140 元/小時

(三) 職涯導師費

職涯導師費每人每學期 5000 元，需實際執行職涯導師輔導工作，完成畢業流向調查分析及報告、職涯導師輔導紀錄及學生學習報告。

105、106 學年度起飛計畫執行情形一覽表

期程：105 年 9 月 5 日~107 年 1 月 31 日

院別	系所	課業輔導		企業參訪		職涯導師人數			計畫學生人數	
		105 時數	1061 時數	105 場次	1061 場次	105	106	原	105	106
商學院	商學院	20	0	0	0	1	0	1	5	12
	企創系	19	0	7	1	3	2		54	38
	財金系	4	0	2	1	2	1		43	17
	國企系	0	0	0	1	2	1		37	37
	會計系	139	0	2	1	1	1		21	17
	行銷系	170	0	5	1	2	1		36	28
院小計		352(34%)	0(0%)	16(43%)	5(38%)	11(21%)	7(16%)		196(18%)	149(16%)
觀光院	觀光院	0	0	0	0	1	1	2	24	20
	空運系	9	22	0	0	3	2		67	62
	物流系	10	0	0	0	2	1		37	28
	觀光系	17	28	2	1	4	4		122	88
	休閒系	91	14	2	1	2	1		31	28
	運科系	0	0	1	0	1	1		21	40
院小計		127(12%)	64(16%)	5(14%)	2(15%)	13(25%)	12(27%)		302(28%)	266(24%)
資訊學院	資訊院	0	120	0	0	1	0	1	21	21
	多媒體系	0	0	3	0	1	1		23	14
	資管系	68	109	4	0	2	2		41	29
	資傳系	5	0	2	1	2	2		46	43
	電影系	0	0	0	1	1	1		30	21
	數位空間	23	0	0	0	1	1		7	9
院小計		96(9%)	229(57%)	9(24%)	2(15%)	8(13%)	8(18%)		168(15%)	137(15%)
人社院	人社院	0	93	0	0	0	0	3	0	3
	公管系	100	6	3	1	3	1		78	55
	法律系	65	0	0	1	3	3		81	77
	應日系	65	0	1	0	3	3		84	117
	應英系	20	0	0	0	3	2		52	37
	應華系	82	0	0	0	1	1		3	2
院小計		332(32%)	99(25%)	4(11%)	2(15%)	13(25%)	13(29%)		298(27%)	291(31%)
健康院	健康院	0	0	0	0	0	0	0	0	1
	保營系	18	0	0	0	2	1		34	33
	健康系	73	0	1	0	3	2		52	39
	健管系	10	0	0	2	1	1		29	16
	形象學程	24	12	2	0	1	1		14	12
院小計		125(12%)	12(3%)	3(8%)	2(15%)	7(13%)	5(11%)		129(12%)	101(11%)
合計(100%)		1030	404	37	13	52	45		1,093	944

*原：原住民學生職涯導師。

5.畢業生流向調查-宣導事項

一、【各校自行辦理】本校辦理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流向調查期程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請各位師長持續宣導畢業生上網填寫問卷，問卷調查路徑：<https://goo.gl/swoxZ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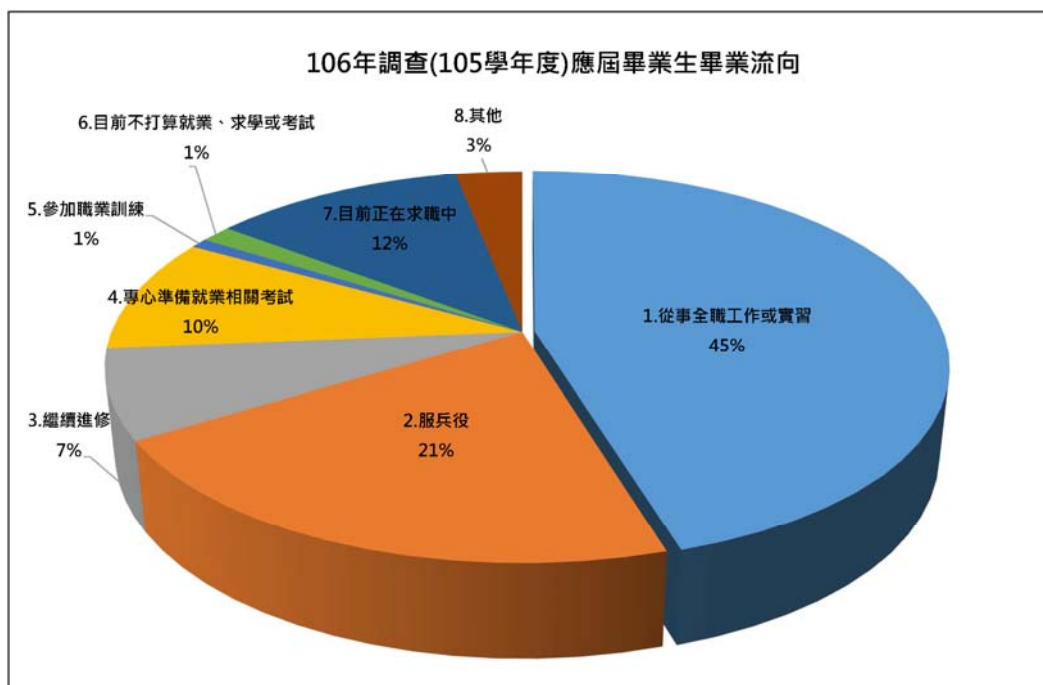
二、【教育部辦理】教育部於 106 年 7 月啟動 104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102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100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之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上述三份畢業流向調查已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結束，感謝師長們協助宣傳，全校各學年度畢業流向追蹤率皆有達標，詳細內容如下：

(一) 104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追蹤率目標值：70%、全校追蹤率：8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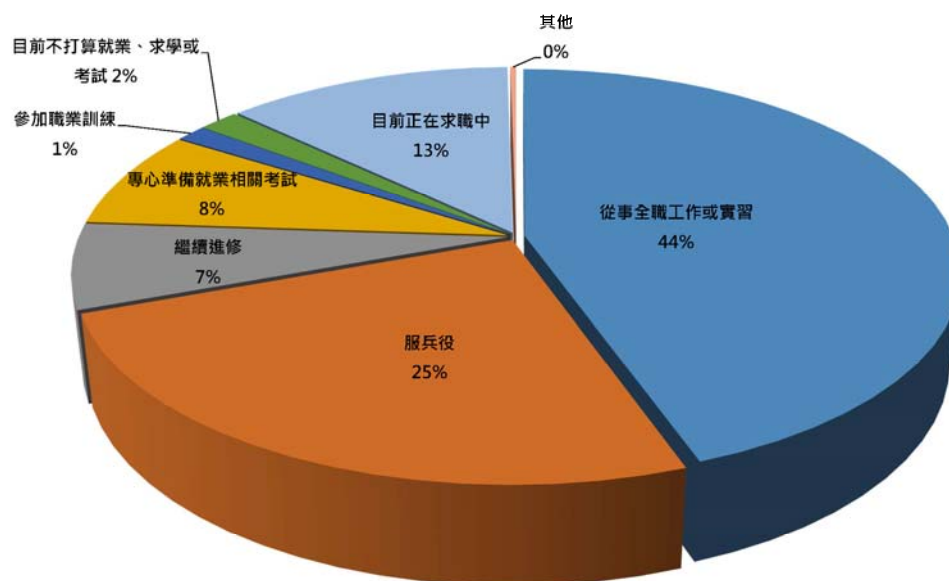
(二) 102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追蹤率目標值：60%、全校追蹤率：75.59%。

(三) 100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追蹤率目標值：40%、全校追蹤率：6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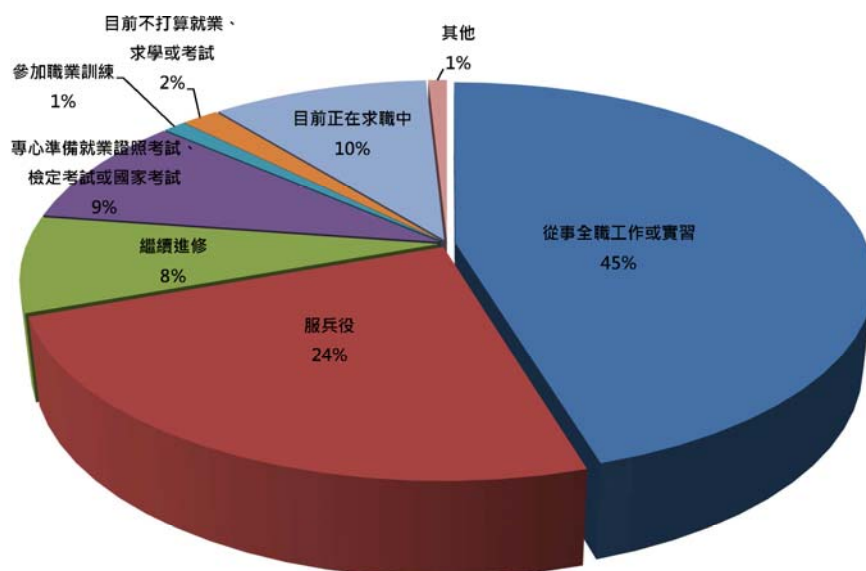
三、附錄：本校近三年(103、104、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圓餅圖：



105年調查(10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流向



104年調查(10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流向



二、生活輔導組

導師相關業務宣導事項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外租賃	開南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表格下載→校外賃居表格： 學生訪視紀錄表、校外賃居學生座談會議紀錄 1. 請各位導師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各班學生賃居住現址冊，並提醒同學務必詳實填註，並於 E 關懷維護作業下鍵入學生現址冊。 2. 召開校外賃居學生座談會：繳交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3. 校外訪視時請填寫校外賃居訪視紀錄表及照相存查，請務必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前繳回生輔組，以全員訪視為目標，學生居住安全為主，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如用電、門禁、消防、熱水器形式及使用等。 4. 班會時提醒學生(尤其是校外賃居學生)使用熱水器沐浴、瓦斯爐煮食及電暖(高耗電)器具應注意安全，特須注意室內保持空氣流通，避免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生活輔導組 鄭永隆 分機 2306
學生操行成績	開南大學校務資訊→學務系統→獎懲—操行管理→維護作業→操行成績評分作業(導師) 1. 畢業班請導師於本學期 (107 年 05 月 18 日) 前完成導生操行成績考評。 2. 非畢業班請導師於本學期 (107 年 06 月 22 日) 前完成導生操行成績考評。	生活輔導組 吳亞儒 分機 1523
學生獎懲	開南大學校務資訊→學務系統→獎懲—操行管理→維護作業→提報獎懲作業 1. 請導師對於學生的任何優良行為給予獎勵，不良行為給予懲戒。 2. 畢業班請導師於本學期 (107 年 05 月 18 日) 前完成導生之獎懲提報。 3. 非畢業班請導師於本學期 (107 年 06 月 22 日) 前完成導生之獎懲提報。 4. 導師至系統填報後，務必列印紙本並簽章，由各系統一彙整一、二級主管用印後送至生輔組辦理。	生活輔導組 吳亞儒 分機 1523

助學金業務

(一) 教育部及本校為了讓同學不因家庭經濟弱勢或急難狀況而失學，故設立了多項助學金項目，使同學能安心就學，達成圓夢目的。本校特將各類助學措施集結，成立「馨光助學」，即欲讓學校全面性的愛心照護，形成一道溫馨的光芒，讓師長同學的關心，令同學安心，家長放心，學校多一分溫馨。

(二) 助學金分為三大類：

第一類：

針對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的補助，如教育部的就學優待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學產基金低收入戶生助學金等

第二類：

針對家庭發生急難狀況，致使家中經濟陷入困境者，如本校的急難救助、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等

第三類：

針對家庭經濟弱勢學生生活的補助，如生活助學金、住宿優惠、認養困境學生馨光助學金等。

(三) 申請時間及資格：校內外助學金各有不同的申請或受理時間及資格，原則上大概都是在開學後二週到一個月內，依相關公告為主，參考資訊可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獎助學金資訊→助學金】處查詢。

網址：

http://sa.knu.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section&id=3&Itemid=27

<http://sa.knu.edu.tw/counsel/info.asp>

(四) 本校 103 學年起新增一助學金項目為【認養困境學生馨光助學金】，請各位老師協助推廣，依案內的檢核表檢視是否有同學符合資格，如係家庭經濟弱勢或有急難狀況的同學，可轉介同學向生輔組提出申請，獲得本助學金補助者，每位同學每月可補助新臺幣 3,000 元，至多補助半年，旨在使同學能安心就學，不因家庭困境而失學。

請各位導師及同仁幫忙，先篩選需協助之學生，可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五) 自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依每學年度為申請，生活助學金每月服務 30 小時可領 6,000 元之助學金外，另一類別為每月可領 3,000 元，但不需服務時數，請各位導師加強協助宣導，鼓勵同學申領。

開南大學各類助學金一覽表

措施	說明	條件	補助金額	申辦時程
認養困境學生 馨光助學金	為照顧本校學生因家庭經濟困頓可能有休學之虞，亟需學校支援其就學費用，維持其生活必需，使其順利完成學業	1.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僑生、外籍生、延修生及在職專班生) 2.視當期經費發放補助名額	每人每月 3,000 元 至多補助半年	每學期開學起
教育部 弱勢助學金	針對經濟弱勢之學生，補助學生學雜費	1.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2.家庭年利息所得低於 2 萬元 3.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 650 萬元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 5.不得再申領政府其他助學補助	每人每學年減輕學費 12,000~35,000 元 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	每學年開學日起至 9/30 止
教育部 弱勢助學措施 生活助學金 (6,000 元)	由學校優先安排經濟弱勢或家庭有急難情況學生於校內工讀，提供其賺取生活費用管道。	1.家庭年所得 100 萬元以下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 3.25 歲以上或於進修部上課者不得申請 4.每月須服務 30 小時	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6,000 元 每人每月生活服務學習 30 小時	第一學期 開學後兩週內
教育部 弱勢助學措施 生活助學金 (3,000 元)	由學校優先安排經濟弱勢或家庭有急難情況學生可申請生活費用。	1.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 3.25 歲以上或於進修部上課者不得申請 4.不得同時申領本校認養困境學生馨光助學金	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3,000 元	第一學期 開學後兩週內
就學貸款	各校對於失業勞工子女就學或經濟上或其他特殊情況有困難的學生欲辦理就學貸款者。	依教育部及臺灣銀行之規定辦理	學雜費可貸項目或最高可貸金額(含學雜費之可貸項目、住宿費、書籍費,另低收入戶生及中低收入戶生可申請生活費)	每學期註冊截止日前
就學優待減免	包含: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依各類辦法 2.申請減免者皆需有政府依各類辦法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村里長清寒證明)	依各類辦法之補助標準	1.新生註冊截止日前 2.舊生每學期期末考前 2 週

其它助學措施可參見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http://sa.knu.edu.tw/counsel/info.asp>

就學優待減免和弱勢助學計畫之差異比較一覽表

	就學優待減免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項目/名稱	減免	第一類 助學金	第二類 生活助學金	第三類 緊急紓困金	第四類 住宿優惠
辦理依據	教育部 【各類減免辦法】	每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補助金額	依各類別 及程度	減扣學費 12,000~35,000 元	每個月 3,000 元 或 6,000 元生活費	依申請狀況核定 救助金	依住宿舍別,優惠 25,500~31,500 元
申請對象 及條件	符合下列身分者	經濟弱勢學生	經濟弱勢學生	家境突遭變故之本校學生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1.軍公教遺族 2.現役軍人子女 3.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身心障礙學生 5.低收入戶學生 6.中低收入戶學生 7.原住民族學生 8.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2.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 3.不動產 650 萬元以下 4.舊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	一、25 歲以上或於進修部、EMBA 修讀者不得申請 二、經濟弱勢： (1)家庭年收 100 萬元以下者每月須服務學習 30 小時 (2) 家庭年收 114 萬元以下者毋須服務學習時數	1.負擔家計者受重傷或死亡，致不克繼續學業者。 2.家庭成員中有患重大疾病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3.遭受重大變故致經濟陷於困境者。	1.低收入戶學生（免住宿費,但須繳預付電費） 2.中低收入戶學生（無減免住宿費,僅能優先申請床位）
申請文件	1.申請表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請保留) 3.政府核發之各類身份別證明文件	1.申請表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請保留) 3.舊生加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1.申請表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請保留) 3.舊生加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4.國稅局近一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5.其他依申請類別應附之證明文件	1.申請表 2.在學證明 3.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請保留略) 4.其他依申請原因應附之證明 5.父母及學生三人之國稅局家庭年所得清單暨財產清冊	1.申請表 2.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就學優待減免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項目/名稱	減免	第一類 助學金	第二類 生活助學金	第三類 緊急紓困金	第四類 住宿優惠
申請時限	1.舊生每個學期末考前二週前 2.新生入學收到繳費單至繳費截止日前	每年 9 月開學至 9 月 30 日	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後 2 週內	事故發生 3 個月內	申請住宿時同時申請
需不需要服務	不需要	不需要	一、每月 6,000 元：每月服務 30 小時 二、每月 3,000 元：不需要服務	不需要	1.低收入戶生免住宿費者需要服務 60 小時 2.中低收入戶生免服務時數
和政府其他助學金或補助可否重覆申請	不可以	不可以	可以 (和認養困境學生馨光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可以	可以
同學程同年級同一學期可否重覆申請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同一情事理由僅能申請一次	不可以
延畢生可否申請	不可以 (身心障礙學生除外)	不可以	不可以	可以,但僅補助學雜費(上限為當學期同學所繳之學雜費總額)	不可以
可否同時辦理就貸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開南大學認養困境學生馨光助學金實施要點

103.04.14 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5.20第15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學生因家庭經濟困頓可能有休學之虞，亟需學校支援其就學費用，維持其生活必需，使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開南大學認養困境學生馨光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各界捐贈指定本助學金用途之款項。
- 三、申請資格：
 - (一)因家庭經濟困頓可能有休學之虞，亟需學校支援其就學費用，維持其生活必需之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僑生、外籍生、延修生及在職專班生)。
 - (二)由導師主動調查各班學生家庭狀況，或經其他輔導人員訪談後判定學生確實生活陷入困境，致影響就學之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僑生、外籍生、延修生及在職專班生)。
- 四、辦理方式：
 - (一)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受理申請。
 -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彙整申請案件後提送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會議中除了審核新申請案，亦追蹤已補助之個案決定是否繼續給予補助。
- 五、申請文件：
 - (一)紙本申請表。
 - (二)近一年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清單或其他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
 - (三)舊生申請者須附一位老師之推薦函(親筆或打字均可，但必須親自簽名)。大學部、轉學生及研究生新生入學申請者免附，但必須附保證書(申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必須簽章)，保證就讀完本校一學年以上，無特殊原因轉離本校者，應全數退還本助學金。
 - (四)前學期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 六、審核及發放方式：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完成後，生輔組應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經核准學生之助學金，由生輔組造冊後，依本校會計流程撥款匯入學生帳戶。
- 七、本助學金補助金額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每人每次申請至多補助半年為原則。本要點之經費為各界捐款，若本經費用罄，即停止發放。
- 八、「其他轉介」：獲上列補助者，由生輔組優先轉介校內生活助學金或工讀，轉介後不再核給前項補助。
- 九、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認養困境學生馨光助學金實施要點」導師或輔導人員檢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系所 班級	系 年 班
出生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手機	
住址					
檢核點：（同學有符合下列任一狀況者，皆可勾選） 一、學生父母如有下列情形,至經濟陷於困境者： 1. ☐ 家庭經濟來源者(如父母),突遭裁員、資遣或入獄服刑者。 2. ☐ 父母親離異、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者。 3. ☐ 父親或母親因身心障礙無法工作者。 4. ☐ 父親或母親罹患重大疾病或長期慢性疾病，有龐大醫療金額負擔者。 5. ☐ 父母一方死亡者或父母雙方死亡者。 6. ☐ 前揭一之3~5項若家庭直(旁)系血親無工作收入者或收入不足支應家庭支出者。 7. ☐ 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 8. ☐ 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暨委託親屬收容者。 9. ☐ 經濟弱勢家庭:家戶總所得無法支付家庭基本支出者。 二、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者： 1. ☐ 重傷或重病者(住院一週以上)，造成家庭經濟困頓者。 2. ☐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重大傷病卡)。 導師訪談學生後之意見: 1. ☐ 該生已獲教育部或本校學雜費減免,生活目前暫時無虞，不需申請此計畫。 2. 該員學生生活已陷困境，有下列情形者,強烈建議轉介學務處生輔組申請本助學金。 ☐ (1)三餐不繼 ☐ (2)因家庭經濟面臨休學危機 ☐ (3)其他強烈建議原因: _____ _____					
導師或輔導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本檢核表由導師或輔導人員調查該班級學生並填寫完畢後連同【馨光助學金認養困境學生申請表】(由學生填寫)一併逕送【生活輔導組】收件，再進行受理審核。

開南大學「認養困境學生馨光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所 班級	系 年 班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學 號		地 址			
是否已辦理？ ☐ 就學貸款 ☐ 學雜費減免 ☐ 弱勢助學金 ☐ 生活助學金 ☐ 以上皆無					
申請協助措施：					
☐ 生活津貼(每月發給生活費新臺幣三千元)			1.領有生活津貼者，需接受轉介輔導，轉介成功後不再核給前項補助。		
☐ 工讀轉介(優先轉介校內生活學習或校外工讀)			2.不接受轉介者，期滿後亦不再核給前項補助。		
☐ 需心理諮商輔導，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家庭經濟狀況簡述					
檢 附 文 件 (依同學申請狀況擇項檢 附)		☐ 財政部國稅局近一年全戶綜合所得清單（務必提供） ☐ 重大傷病證明或診斷證明書 ☐ 死亡證明書 ☐ 非志願性失業證明 ☐ (舊生)老師推薦函 ☐ (舊生)前學期成績單 ☐ (新生)保證書 ☐ 其它_____			
申 請 人 章	保 證 人 簽 章 (導師或輔導人員、系輔教官)	系 主 任 章	學 務 處 生 活 輔 導 組 章	學 務 處 長 章	

1. 本表單填寫後請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交至生活輔導組。
2. 請務必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登錄學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帳號，以利匯款用。
3. 若有相關問題請打電話至生活輔導組 03-3412500 轉分機 1522，或至生輔組辦公室（N101）詢問。

開南大學 學年度

認養困境學生馨光助學金(新生暨轉學新生)保證書

本人 就讀於本校 系 年 班，申請認養困境學生馨光助學金，本人保證就讀本校一學年以上，若無特殊原因（有特殊原因者需經簽核）而辦理休學、退學或轉離本校者，願無條件全數退回已領受之助學金。

保證人學生簽名：

保證人學號：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保證人（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保證人（家長或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請假規則宣導資料

請各位導師於審核學生請假時，注意下列請假規則之說明：

1. 請假流程：學生一律都要上學生資訊系統的請假系統請假，【學校首頁➡校務資訊/學生資訊➡登錄學生學號及密碼➡學務系統➡學生請假系統】請假，填寫資料並列印下來後，檢附請假證明並經導師、系主任【請假達二日(含)以上】簽章後再繳至生輔組經生輔組審查通過，始完成請假程序。
2. 線上請假當週一次最多可請5天假，即一張假單上至多只能請5天的假。(ex:王小華登錄線上請假系統勾選4月25日(星期一)至4月29日(星期五)。若跨週請假需分別列印(ex:林○○登錄線上請假系統請4月28日(星期四)至5月4日(星期三)，需分別列印4月28日-4月29日一張假單及5月2日-5月4日一張假單，合計2張假單)
3. 假單經登入後若需刪除，請於此份假單請假日起前或當日完成刪除，之後若需刪除者請將假單列印出並至生輔組說明。
4. 期中與期末考試請假一樣上請假系統請假。
5. 請假期間逾一日以上者，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證明之證明書。資料不足或師長未簽章者，生輔組將不予審核。
6. 凡請公假者一律需檢附相關證明，相關公假辦理規則，請參考開南大學學生請假辦法第三條規定 <http://sa.knu.edu.tw/counsel/legislation.asp>。
7. 學生請假以**事前、親自**辦理為原則，除病假可在3日內(含請假當天，周六日也計入)至**線上**請假外，其他假別均須**事先**至學生請假系統登錄請假。
8. 生輔組收件期限為**請假日期起七日內(含例假日)**，逾期恕不受理。若遇有不可抗力情事或發生緊急事故，需事後補請假者，同學可至生輔組拿**綠色紙本假單**，但仍需檢具證明依相關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9. 因曾發生過學生偽造假單或冒師長簽章之事，請各位導師在審核學生請假時多多給予同學關心，若發現學生有異常請假，亦可和生輔組聯繫查詢請假狀況。經確認同學偽造或偽簽情事，生輔組將逕送懲處。
10. 同學於請假日起七日內需將紙本送交生輔組審核，體恤各位導師平日皆很繁忙，但為免學生往來奔波，錯過請假期限，請各位導師向同學再宣導或約定可以去找您請假簽章的時間。

※請各位老師於簽核假單時，註明簽核日期，俾利本組查核。

謝謝各位導師的配合，辛苦您了！！！！

三、衛生保健組

(一) 活動行事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行事曆

107 年 3 月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可蓋學習護照
1	結合校慶/代謝症候群防治宣導活動	107.03.16(五) 10:00-16:00	陽光大道	✓
2	結合校慶/愛滋病防治宣導暨匿名篩檢	107.03.16(五) 10:00-16:00	陽光大道	
3	結合校慶/無菸校園宣導暨 CO 檢測	107.03.16(五) 10:00-16:00	陽光大道	
4	結合校慶/毒品防制宣導	107.03.16(五) 10:00-16:00	陽光大道	
5	捐血活動	107.03.22(四) 09:30-17:00	至誠樓前廣場	
6	基本救命術訓練	107.04.14(六) 08:00-17:00	待定	✓
7	「行動好煮意」-外宿者健康食譜競賽	107.03-05	校園	
8	「餐盤好好玩」-健康飲食闖關活動	107.03	待定	✓
9	「多喝白開水多健康，甜蜜陷阱 OUT！」-拒糖、多喝白開水開大之微電影競賽	107.03-05	-	✓
10	「健康小天使」-logo 徵選	107.03-05	-	
11	「活出健康新方向，生活更 high」-校園健康活化	107.03-06	校園	
12	餐飲衛生活動	107.03	待定	✓
13	「關懷 尊重 愛」之創意新詩競賽	107.03-05	-	
14	「低糖、少油、多蔬果」代謝症候群防治、「有愛無礙攜手 GO」愛滋病防治、「好氣息宣示」之拒菸簽署活動。	107.03-107.06	配合活動進行簽署	✓
107 年 4 月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可蓋學習護照
15	1062 餐廳滿意度調查	107.04-05	各系發送 QR Code 調查	
16	「齊步走」-計步競賽	107.04-05	不限	✓
17	戒菸班	107.04-06	待定	✓

18	健康週/『有愛無礙 攜手 GO』/愛滋病防治宣導	107.04.30(一) 13:00-16:00	行政大樓川堂	✓
107 年 5 月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可蓋學習護照
19	健康週/『瘦腰密技』/預防代謝症候群之體驗及宣導	107.05.01(二) 13:00-16:00	行政大樓川堂	✓
20	健康週/『好氣息宣示』/菸害防制宣導	107.05.02(三) 13:00-16:00	行政大樓川堂	✓
21	健康週/『精采生命 讓毒 NG』/藥物濫用防制	107.05.03(四) 13:00-16:00	行政大樓川堂	✓
22	「刻骨銘心之愛戀情仇大擂台」-性教育之問題分享及宣導活動	107.05	待定	✓
23	餐飲衛生活動	107.05	地點：待定 講員：	✓
107 年 6 月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可蓋學習護照
24	「小三不要來」-代謝症候群檢測	107.06.	行政大樓川堂	

(二) 宣導事項

~寒轉新生入學需繳交健康檢查報告~

- 為維護學生健康，早期發現健康問題早期治療並預防傳染病，依規定本校新生（大學部、轉學生、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外籍生和交換生）入學 14 天內應完成體檢，並於開學 2 週內繳交健檢報告至衛保組（S113）。未繳交報告者，將延遲發予學生證。

若係本校舊生（系轉系、日轉日、夜轉夜、日轉夜、夜轉日等等）、復學的學生若在休退學前已繳交之健檢報告，其中胸部 X 光檢查 3 個月內有效，其他項目檢查 3 年內有效，超過期限需重新檢查。

- 若由他校轉入之學生，可攜帶原學校（大專校院）健康檢查紀錄（影本可），再填寫本校資料卡基本資料，繳交學務處衛保組（S113），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健康檢查。健檢報告項目胸部 X 光檢查 3 個月內有效，其他項目檢查 3 年內有效，超過期限需重新檢查。
- 請填寫「開南大學新生健康特殊狀況調查表」，若無特殊或須追蹤之疾病則不需填寫。表單請由家長填寫，若已滿 20 歲可由本人填寫，自行繳交至衛保組。
- 本國生健檢項目須符合教育部規定，可至本校首頁新生專區-學務訊息-下載

『開南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開南大學新生健康特殊狀況調查表」或至衛保組索取表單，並請至衛生福利部立案合格的醫院體檢。

5. 外籍學生(含大陸、港、澳及交換生)，須於入學 14 天內完成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可至學生事務處/衛保組/表格下載『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至外國人指定醫院完成健檢，並將報告繳交衛保組。

~校園傳染病防治~

1. 請同學務必收學校信箱信件，尤其有關衛保組之健康資訊、傳染病宣導等，事關自身健康與校園防疫，切勿輕忽。
2. 校園是個人口聚集的場所，教室、會議室、辦公室務必保持良好通風，有咳嗽、打噴嚏症狀者請戴上口罩。
3. 肺結核防治：平時教室務必保持通風良好，有咳嗽感冒的人務必戴上口罩。咳嗽兩週、有痰、胸痛、沒有食慾、體重減輕，若出現以上症狀者，建議趕快就醫檢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4. 流感防治：勤洗手、咳嗽戴口罩、發燒在家休息。

~鼓勵學生參加衛保組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衛保組各項活動除了以學校電子郵件通知外，衛保組網頁和學校行政公告亦可查詢。

四、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1062學期導師相關業務

107年02月26日(一)~~03月26日(一)校內獎學金申請
各項校內獎助學金請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線上申請

107年03月16日(五)「百年傳承 蛻變十八」開南大學18週年校慶
陽光大道
啦啦舞決賽入圍系所：空運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行銷學系、保健營養學系、公共事務管理學系、應用日文學系

107年06月09日(六) 開南大學107年畢業典禮
陽光大道

開南大學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大一勞作教育

- 課程時間以一週一日以上彈性編組，執行打掃時間由授課老師依班級學生排課情形彈性調整之，每小組均有組長負責簽到及督導；全校打掃區域劃為依各系人數比例分配。
- 每學期第一週為課程講習週，由授課老師確實執行課程講習，講習內容包含：掃地區域說明、清潔項目及範圍、學生進行分組、勞作教育自評表填寫方式及繳交期限說明等。
- 勞作教育分組名單於開學後一~二週內(107/03/12前)送學務處備查，以利稽核作業之進行。
- 勞作教育自評表經授課教師評定成績後，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送學務處備查。

開南大學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大二公益服務

為落實本校公益服務為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
擬將課程內容分為三大類說明如下：

類型	內容	執行方式範例
社區服務	校外特定族群或機構提供服務，藉此讓學生學習同理心，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有助於學生品格之發展。如至安養院、仁愛之家、家扶中心、紅十字會、育幼院、早療中心或其他社會福利團體進行環境保護、生態保育、衛生保健、資訊服務、文史調查及導覽等等服務	1. 至長期照顧中心煮地瓜湯溫暖阿公阿嬤的心。 2. 為社區辦理環境保護議題講座，提升社區民眾環保素養。
專業服務	結合院系課程所安排的服務活動，強調學生於實作中的反思和回饋，以期對社會現狀有更深入的認識，更進一步以專業所學來服務他人。如藝文展演服務、文化祭儀、電腦教學、科展導覽、科技活動等等。	1. 擔任交通安全志工，協助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等工作。 2. 擔任衛生保健志工，協助衛生保健常識之教育宣導等工作。 3. 至中小學服務，如課輔、陪讀、營隊、假日營等
國際志工服務	學生可自行參與國際志工組織，運用習得之知識與技能，提供服務國家或該地區各方面所需之協助，以促進本國學生與他國人民相互交流及認識，且透過服務增進學生反省及關懷之能力。	1. 參與國際志工組織 2. 加入校內國際志工社團，運用所學為他國人民服務。

開南大學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大二公益服務

請導師依據「準備」、「服務」、「反思」、「慶賀」四階段分別規劃
並指導學生撰寫**提案計畫書**、**服務學習承諾書**、**服務學習成果報告書**

一、準備

- **分組**：每班編為若干組，每組選出一位小組長。
- **媒合**：於服務學習網上瀏覽各機構的服務方案、討論預計選擇之服務類型與機構
- **擬定服務計畫**：討論整組共同時間、安排服務內容及流程
- **繳交服務學習提案計畫書**：每組提出一案，計畫書經授課老師簽名後連同小組成員名單於每學期開學後一月內(107/03/26前)送至學務處審核，完成審核之計畫書送回各授課老師備查。
- **簽訂服務學習承諾書**：於第一次服務開始前簽訂服務契約，完成簽署之承諾書於期末隨成果報告送至學務處歸檔。

開南大學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大二公益服務



二、服務：每人實際服務時數需達18小時

三、反思：持續反思，將改變記錄於**反思紀錄表**

四、慶賀：

- 服務學習成果發表：將一學期之成果與眾人分享

- **繳交成果報告書**：每組提出一案，**成果報告書**(內含1.提案計畫書審核通過之影本、2.簽到表、3.成果照片、4.承諾書、5.反思紀錄表、6.服務時數證明)經授課老師評訂成績後，後連同小組成果報告PPT或紀錄影片等相關附件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送至學務處歸檔。

開南大學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大二公益服務



- 「服務學習提案計畫書」與「服務學習成果報告書」皆以**一案一申請、一案一成果**為原則。並建議以團體(班)方式進行。

- 安全至上、安全第一、注意安全！

開南大學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大二公益服務



- **服務學習表單**

各項服務學習相關資訊及表單電子檔，請至「開南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服務學習網/文件下載/課程表件」下載。

(網址連結 <http://ppt.cc/6flbu>)

- **服務學習與機構需求媒合**

為提供公開的媒合平台，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建置「服務學習網」，將不定期公告服務學習志工相關資訊，歡迎透過服務學習網與相關機構及單位進行聯繫和媒合。(網址連結 <https://ppt.cc/fSqWPx>)

開南大學學生事務處

五、軍訓室

(一) 反毒宣導

近來警方查獲新興毒品樣態，除發現以市售即溶包產品改裝或變裝外，也有獨樹一格的客製化包裝，或以 3C 產品或流行話題設計包裝圖案，以吸引青少年興趣與關注。此外，近期查獲軟糖、巧克力、果凍、梅錠等新型態摻混毒品，外觀與內容物都與一般休閒食品相近，學生一旦誤食，將造成嚴重後果。

因此，請導師特別提醒學生，應要做到自我保護，落實「3 不 3 要」原則，以避免受到毒品的危害：

1. 不要好奇，不接受陌生人免費試用或兜售香菸、即溶包或飲料。
2. 遠離不良場所，不接受吧台或櫃台所販售價格超出市場行情數倍的香菸、即溶包或飲料。
3. 不接受朋友事先開封或調製好飲料、不讓飲料離開視線，尤其對象為不認識更要特別小心。
4. 要注意即溶包裝袋封口處是否有撕開或切、割(剪)再重新加熱封裝或膠帶黏貼等情形，並注意有無缺損、歪斜、上下左右不對稱、滲漏或殘留粉末等現象。
5. 要是發現異常暈眩等不適情形即時求援，就近在最短時間內自行或請朋友撥打 110 求助，儘快離開現場；提高警覺，發現有人吸毒或販毒應立即報警。

請導師能時時關心學生是否性格轉變、行為異常、習慣及外觀改變等染毒可能，觀察後如有以上行為，可填寫「特定人員」建議名單(如次頁附件)裁下後交給軍訓室處理。

(二)校園安全宣導

近期因地震頻繁，請導師協助於開學 1 個月內利用班會或課堂上向學生宣導並演練下列地震防護事項：

1. 「趴下、掩護、穩住」室內掩護動作三要領。
2. 「不推、不跑、不語」避難疏散三原則。

(三) 學生兵役緩徵及儘召申請注意事項

1. 凡轉學、轉系、復學及延畢同學請務必上網至本校學務處兵役系統填報兵役緩徵申請資料(詳如次頁)。兵役資料表各欄請詳實填寫以免發生錯誤，另凡符合辦理儘後召集無故不申請者以棄權論。
2. 學生若於緩徵名冊尚未核准前接到徵集令(兵單)時，請攜帶學生證及徵集令至軍訓室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再將「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及徵集令繳回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縣（市）政府申請暫緩徵集登記。

開南大學導師提報「特定人員」建議名單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人員類別	(一)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 各級學校之 <u>未成年學生</u> ，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三)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 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編號	系所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提報列入特定人員類別	備考(簡述)
	(範例)	略	略	略	第(三)類	精神渙散且手臂有針孔痕跡
001						

導師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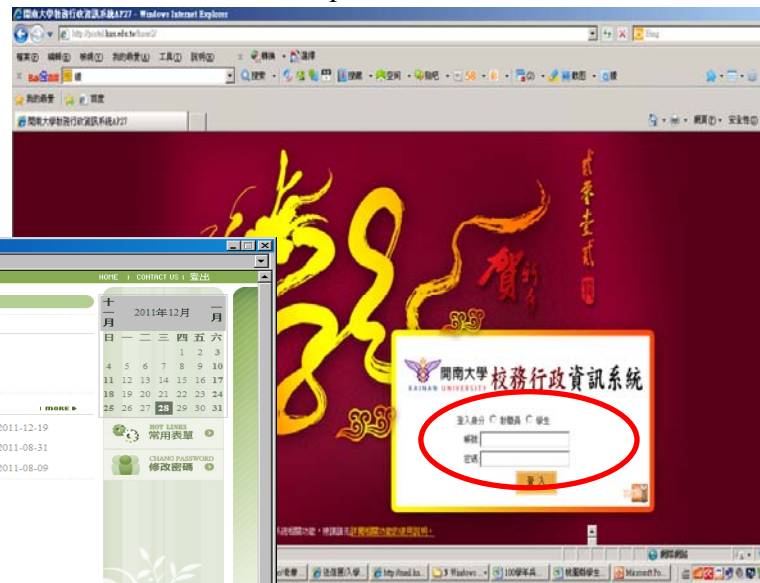
【有建議名單請於 107 年 3 月 16 日(五)前 回訓室陳教官，無則免處理謝謝! 】

學生兵役申請作業流程：(請至本校系統內完成申辦)

學生兵役申請填寫路徑：<http://portal.knu.edu.tw/KNUE2/index.aspx>

一、進入系統後請輸入學生個人帳號密碼：

二、請點選學務系統：



三、進入兵役系統 → 維護作業 → 維護學生兵役 → (開始填寫個人資料)

- 1、填寫戶籍地址：請按照身份證後面資料填寫戶籍同時務必填寫”里 鄰”
- 2、預定畢業日期就是申請緩徵日期，請務必填寫詳實。
- 3、填寫完成後務必存檔。



107 年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招生

甄選軍種官科：陸軍(含飛行生)、海軍、空軍(含飛行生)、後備、憲兵、政戰、軍醫

報名日期：即日起受理體檢及智力測驗，本梯次自 107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30 日止，
由 ROTC 教育中心統一通信報名辦理。

招生對象：

- 一、年齡：年滿 18 歲至 26 歲，飛行官科不超得過 24 歲。
- 二、學歷：各學系一、二、三年級。

體格基準：

- 一、身高：男性 160 至 195 公分 / 女性 155 至 185 公分。
- 二、身體質量指數 (BMI)：男性 17 至 31 / 女性 17 至 26。
- 三、視力：600 度以內，報考飛行生者，各眼最佳矯正視力均達 1.0，並經空勤體檢合格。
- 四、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為不合格。

測驗：即日起由本校 ROTC 教育中心統一在校內辦理「體適能」鑑測、預約智力測驗、體檢(需自費新臺幣 1,200 元)。

個人報名智力測驗及體檢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http://rdrc.mnd.gov.tw>)

錄取通知：測驗合格者，於 5 月 19 日進行口試，錄取人員將於 107 年六月份配合軍校正期學生班接受八週入伍教育。

受訓方式：每週六至本校教育中心接受軍事課程，至軍種官校受寒訓(二週)暑訓(八週)軍事訓練。

在校福利：學雜費國防部全額補助，每學期五仟元書籍文具費、每個月壹萬元零用金。

任官與服役：畢業少尉任官，薪資 **4萬8仟** 起，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役5年。

；飛行生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役 14 年。

詳情洽詢 開南大學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 教育中心

ROTC 教育中心 校內分機 **2223**

軍 訓 室 校內分機 **2302**

